

债券代码：102101036

债券简称：21宝龙MTN001

关于召开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及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拟召开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现将持有人会议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 |
|----------|------------------|
| 发行人名称 |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债券简称 | 21宝龙MTN001 |
| 债券代码 | 102101036 |
| 发行金额 | 100000 万元 |
| 起息日 | 2021年6月7日 |
| 发行期限 | 2+1年 |
| 债券余额 | 90000 万元 |
| 本金兑付日 | 2024年6月7日 |
| 最新主体评级情况 | / |
| 最新债券评级情况 | / |
|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 5.8 % |

| | |
|---------|-------------------------|
| 主承销商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存续期管理机构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会议召开背景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发行人存续债券21宝龙MTN001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应于2024年6月7日偿付本期债券本金10,000万元以及债券剩余本金9亿元自2023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期间对应利息，且在10个工作日宽限期届满依然未能足额偿付，触发了“21宝龙MTN001”自身的交叉保护条款约定情形。为豁免21宝龙MTN001违反交叉保护条款约定事宜，稳妥推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后续处理工作，现提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就本次会议议案审议表决。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及《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交通银行作为召集人，兹定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并审议表决相关议案。

三、会议要素

召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时间：2024年7月16日10:00

召开地点：存续期服务系统 <https://cxqfw.cfae.cn/>

本次会议将在腾讯会议同步召开（具体会议号另行通知）

召开形式：非现场

四、会议议事程序

(一) 议案发送与补充

召集人将于2024年6月28日前通过存续期服务系统、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发送会议议案，或披露会议议案。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于2024年7月9日17:00前通过存续期服务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将于2024年7月11日前通过存续期服务系统、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发送最终议案，或披露最终议案。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可登录存续期服务系统查看议案，或与召集人联系获取议案。

(二) 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5日

(三) 表决截止日：2024年7月18日18:00

以其他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的补充议案需经票据持有人机构书面盖章（或在授权手续完备的情况下，由指定被授权人签章/签字）方有效。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整合，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参会程序

持有人应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询本机构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5日）的债券账务信息，于参会前提供给召集人。持有人应在2024年7月15日18:00前向召集人提供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通过存续期服务系统授权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文件）。上述材料均可通过

存续期服务系统提供或将扫描件发送至召集人联系人邮箱。

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提供上述参会资格证明材料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参会表决需提交的资料如下：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者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有人表决票（加盖公章，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三）、债权登记日债务融资工具账务资料（加盖公章）、参会回执（加盖公章，参会回执参见附件二）。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者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一）、持有人表决票（加盖公章，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三）、债权登记日债务融资工具账务资料（加盖公章）、参会回执（加盖公章，参会回执参见附件二）。

六、表决程序

持有人应在2024年7月18日18:00前通过存续期服务系统提交表决回执，或将表决回执扫描件发送至召集人。

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截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授权委托书、委托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回执、债券账务信息、债券持有人营业执照正本或者副本复印件、表决回执原件邮寄至下文列明的会议召集人建设银行邮寄地址。书面纸质表决回执应与电子版扫描件结果一致，如不一致，以电子扫描件

为准。

表决截止时间前，召集人收到同一持有人两份以上有效表决票的，以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收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七、其他说明

1. 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券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本期债券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前款所称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3）本期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4）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3.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券总表决权数额的50%，本次会议方可生效。

4. 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本期债券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5. 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超过总表决

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6. 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八、联系方式

召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祝为、张丰羽

联系电话：13621971338、13681630738

邮箱：zhuw_24@bankcomm.com、

zhang_fengyu@bankcomm.com、powerlongmtn2001@163.com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99号11楼投资银行部

邮编：200010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2. 参会回执

3. 表决回执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附件一：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7月16日召开的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并审议相关议案。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相关议案进行表决。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议案一 | | | |
| 议案二 | | | |
| 议案三 | | | |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于本次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中对议案进行补充（如有）。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中对补充议案进行表决（如有）。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债券持有数量： 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盖章扫描件、复印件、传真件有效。

附件二：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第
二次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 参会人员 | 单位名称 | 部门 | 职务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 | | | | | |
| | | | | | |

注：参会回执盖章扫描件、复印件、传真件有效。

附件三：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第
二次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本人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如下：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议案一 | | | |
| 议案二 | | | |
| 议案三 | | | |

债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

债券持有数量：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选、多选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 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表决回执盖章扫描件、复印件、传真件有效。